



場地收費

(2023年11月更新)

場地類別		商業機構		教會 / 學校 / 非牟利機構		備註
		繁忙	非繁忙	繁忙	非繁忙	
天台花園	5/F	\$240	\$180	\$160	\$120	實際位置需與同工聯絡
舞蹈室	5/F	\$720	\$540	\$480	\$360	
小禮堂	406室	\$480	\$360	\$380	\$240	
大禮堂	3/F	\$1,200	\$900	\$800	\$600	音響設備
林護堂	2/F	\$1,920	\$1,440	\$1,280	\$960	請參照「其他設備」
羽毛球場	2/F	\$120	\$90	\$80	\$60	以每個球場計算，共3個
籃球場	2/F	\$840	\$630	\$560	\$420	
排球場	2/F	\$840	\$630	\$560	\$420	
兒童派對室	2/F	\$720	\$540	\$480	\$360	
會議室	109及110室	\$600	\$450	\$400	\$300	
活動室	101、102、 405、407、 408室	\$240	\$180	\$160	\$120	
藝術室	103室	\$360	\$270	\$240	\$180	陶藝設備需另行收費
游泳池	G/F	\$720	\$540	\$480	\$360	以每條泳線計算，共6線
室外運動場	G/F	\$600	\$450	\$400	\$300	
歷奇訓練場	G/F	請參照「歷奇場地及設施使用申請表」				

備註：

1. 以上場地收費全以1小時計算，若使用超時亦需以1小時計算補回費用。
2. 繁忙時段為星期一至五 18:00 之後；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全日；而非繁忙時段為星期一至五 18:00 之前。

其他設備：	以次數計算 (每次不超過6小時)
林護堂及大禮堂音響設備(提供2支無線咪或兩條頻道)	\$400
林護堂及大禮堂額外1支無線咪或1條頻道	\$150
小露寶(連1支咪)	\$150
1套多媒體投影機連銀幕	\$350
1個泳池玻璃纖維架 (1750 x 570 x 480cm)	\$100
1套游泳訓練配套 (浮板、浮條、骨仔)	\$20



場地設施租用及收費須知

(2023 年 11 月更新)

場地設施申請方法：

1. 申請者必須為香港合法註冊的公司或團體。本會所可隨時要求申請者出示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書、社團成立通知、社團註冊證書或其他相關註冊文件。
2. 申請者可先聯絡本會所（電話：2420 0266 傳真：2612 2492）商討租用日期，待確定日期後，租用場地之公司／團體須填妥並交回《場地設施使用申請表》予本會所，以作正式申請。本會所有權拒絕任何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3. 申請如被接納，本會所將安排專責同工直接與申請者聯絡，安排所需設備、服務及協調相關事宜。惟申請者需要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商議場地安排及佈置之細節。
4. 申請一經確定，申請者須在繳費通知書發出一星期內繳交訂金（金額為場地租用費之 50%），並需於租用場地前一個月清繳餘款。屆時若未辦理，本會得取消其使用權而毋須作另行通知。如租用日期少於上述繳費期限（即不足一個月者），本會所將酌情處理。
5. 申請者如需取消已申請租用之場地，須於租用場地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會所，本會所將扣除訂金之 10%作為行政費用，餘款則以本會支票退回申請者；如少於一個月通知取消，本會所將以本會支票退回已繳費用之 50%；如少於一星期通知，所有已繳交費用概不發還。

使用場地設施須知：

1. 場地只供申請者使用，不得將其使用場地轉讓或供他人使用。
2. 使用者不得在場地內舉行違背本會宗旨、從事政治性或違反政府法例之活動、宣傳或集會等。
3. 使用者必須為在使用場地期間內舉行的任何活動、宣傳或集會等領取任何成文法則所規定的一切牌照及許可證，並須遵守該等牌照及許可證所列的條款。
4. 使用者如未經版權人同意，不得演奏有版權的戲劇或音樂作品，亦不得將有版權的講義或演詞公開講述，更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他人的版權。倘若使用者在使用場地期內發生任何侵犯他人版權的行為，而導致有人向本會

所索償、採取法律行動、提出要求、或要求支付任何費用時，則使用者須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向本會所賠償所有損失。

5. 一經發現使用者有下列行為，其使用權將會被取消，其所繳付之費用概不發還：
 - ✧ 場地使用的用途與申請表上所註明的不符；
 - ✧ 更改所舉辦活動的性質；
 - ✧ 未經本會同意而擅自徵求贊助人；或
 - ✧ 更改申請表所填報有關人士或使用者。
 - ✧ 使用者或其參加者有不法行為。
6. 未經本會批准，使用者不得在場地內外標貼佈告、廣告或其他宣傳品，花籃只限於使用期間擺放在使用者所使用之場地內。
7. 使用者不得使用本會名稱、名義、標誌之部份或全部作宣傳招募之用。如有違規者，本會保留一切追索之權利。
8. 使用者於使用場地期間，如需售賣任何物品，必須事先徵得本會所書面同意，否則本會所得有權隨時終止其繼續使用權，所繳付之費用概不發還。
9. 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及意外事故處理等，皆由申請者自行負責。申請者必須為活動購買相關保險，投保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因失竊、火災、公眾（包括佔用者責任）及其他任何自然原因引致的損失或毀壞，如有需要時，須按本會所要求出示有關保單。
10. 本會所所有場地內均嚴禁吸煙或使用煙火。
11. 除事先獲得本會所書面同意外，使用者不得在場地內飲食。另本會所餐廳可提供餐飲到會服務，如需訂購，可向本會所查詢。
12. 使用者在合理及可行範圍內，有責任保持場地的整潔。
13. 使用者如需進行大規模的佈置工程，必須先行通知本會所，並需繳付保證金（金額將按工程大小而定），以備作場地或設備因工程造成損毀之保證，所有按金於使用後（如沒有任何場地或設備損毀）一個月內悉數以本會支票退回申請者。
14. 使用之場地及設備如因使用不當而引致的損壞，使用者需負上賠償責任。
15. 本會所不設物品儲存服務。如有特別需要，請先聯絡本會所磋商。
16. 使用者於約定時間終止時，必須協助參加者離開場地，如需延長使用時間，必須先徵得本會所書面同意，並按時照章則計算加費。

17. 使用期滿，一切攜來之物品必須搬離使用場地，如有遺失，本會所恕不負責。在使用完畢後，假如在場地發現使用者或其他人留下任何財物，本會所可採取其認為必要的方法將該等財物移走、貯存或棄置。使用者或上述其他人士必須在接獲通知時，向本會所付還遷移、貯存或棄置該等財物所需的費用。
18. 如香港天文台在使用場地前三小時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強風信號，所使用之場地將暫停使用。所繳費用（餐飲除外）將全數以本會支票退回申請者。餐飲費用則由使用者與本會所餐廳自行商討退費安排。
19. 如在活動舉行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信號、八號或以上強風信號，本會所可按實際情況與使用者商議是否繼續進行活動。惟使用者須負責考慮參加者的安全。
20. 如使用者違反本章則條款，本會所有權終止其繼續使用權，而不作出任何費用賠償。
21. 以上條例由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22. 本會所得保留隨時修訂本使用細則之權利，而毋須作另行通知。

會所位置圖及前往之交通工具

巴士		專線小巴	
*34	荃灣灣景花園-葵盛	*89	荃灣河背街-葵盛 (經大窩口及葵興地鐵站)
*37	九龍奧運站-葵盛	*89B	荃灣大會堂-葵盛 (經大窩口及葵興地鐵站)
*37M	葵興地鐵站-葵盛	*89M	葵芳地鐵站-葵盛
*38	九龍平田-葵盛	*89S	葵芳地鐵站-葵盛
*47X	沙田秦石邨-葵盛	#94	石圍角邨-葵盛
*32H	象山-荔枝角	#94A	梨木樹邨-葵盛
*需步行 2~3 分鐘到本會所		*98	荃灣河背街-葵盛
#需步行 5~10 分鐘到本會所		*407	青衣長宏邨-瑪嘉烈醫院 (經葵盛圍)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新界會所

場地使用申請表

編號

團體印章

申請團體 / 公司名稱：_____

地址：_____

申請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申請日期:

1. 使用日期：_____ 時間：由_____至_____ 共：_____小時

使用人數：_____ 活動性質：_____

2. 使用日期：_____ 時間：由_____至_____ 共：_____小時

使用人數：_____ 活動性質：_____

申請場地:(請☑選擇場地)

活動室： 101室 102室 405室 407室 408室

會議室(109+110室) 小禮堂 林護堂 大禮堂 天台花園 藝術室

游泳池：線道_____(條)

負責人必須持下列其一項或多項專業資歷：(請☑出所持有之資歷，並隨申請表附上副本)

由香港拯溺總會發出之有效「拯溺證書」/「泳池活動導師拯救證書」或

由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 香港游泳教師會發出之有效「游泳教練證書」或

由香港教統局頒發之「教師文憑」(選修科中必須包括體育科)或

其他_____

籃球場 排球場 羽毛球場：_____(個) 室外運動場 舞蹈室 兒童派對室

附加設備:(請☑選擇附加設備，設備費用可參照場地及器材行政費表)

林護堂/大禮堂音響設備 林護堂/大禮堂額外無線咪 多媒體投影機及銀幕

小露寶 泳池玻璃纖維架：_____(個) 游泳訓練配套：_____(套)

場地佈置:(請☑選擇場地佈置形式，如需特別安排，請與本會所職員聯絡。)

會議 講座 授課 不需任何佈置 其他_____

長枱_____張、椅_____張、書枱_____張、 白板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下稱「本會」)會遵守及履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規定，並確保你的個人資料準確及安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郵地址及其他)或會被本會透過電話/郵寄/電子郵件，用作聯絡通訊、籌款、推廣活動、研究調查及其他通訊及推廣之用途。若你希望停止接收本會資訊，請將中英文全名、會員證號碼及電話號碼，電郵予新界會所(ntcentre@ymca.org.hk)以辦理相關手續。如有查詢，請致電2420 0266與本會所聯絡。

本人已閱讀《場地設施租用及收費須知》及《一般條款及條件(提供服務)》，清楚明白各項內容，並同意在購買服務期間遵行相關守則及政策。

申請人簽署：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地址:新界葵涌葵盛圍 32 至 40 號 電話:2420 0266 傳真:2612 2492 電郵:ntcentre@ymca.org.hk

此欄由本會填寫 (For Office Use Only)

總額：_____ (Debit No. / 收據號碼_____ 交款日期_____ 經手人_____)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一般條款及條件(提供服務)

1. 完整協議

此一般條款及條件構成客戶(即服務購買人,下稱客戶)與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下簡稱“青年會”)就相關服務合約而訂立的整份協議。

2. 合約的完整性

本合約及所涉及的文件構成有關事項的全部協議,並取代雙方任何先前的申述、保證和承諾。

3. 支付條件

(a) 以青年會遵守合約條款前提下,客戶將按合約的支付條件支付青年會費用,作為履行所提供服務的代價。(b) 根據青年會履行服務,客戶同意在三十(30)天內支付有關費用。

4.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合約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據其解釋,雙方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規管。

5. 知識產權

青年會為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的獨有擁有人,其中包括青年會及其他人士就服務相關所有的知識產權、內容、建議、創意、改善要求、反饋、推薦或其他資訊的所有權利及權益。本協議不是貨品售賣,也不會轉售青年會就本服務或相關服務的任何擁有權或知識產權予客戶。

6. 私隱

青年會可以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及我們的私隱聲明使用和披露我們收集的有關客戶的個人資料。

7. 機密資料

客戶(“接收方”)同意對青年會(“披露方”)所提供有關青年會業務和運營的所有信息視作保密。披露方提供的所有機密信息僅供接收方用於根據本協議提供服務的目的,以及在未經披露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若屬接收方及其有限數量的僱員、律師、會計師和其他顧問,在有必要知道的基礎上,可作披露,但僅限於提供本協議內的服務目的。

8. 轉承責任

倘若青年會在合約下僱用次承判商或代理人,任何承判商或代理人的行為、違約、疏忽或遺漏都不應被視為青年會的行為、違約、疏忽或遺漏。青年會對任何次承判商或代理人的行為、違約、疏忽或遺漏毋須承擔責任或對此負責。

9. 第三者權利

不屬於本協議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單位,沒有任何權利根據或依照或就《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10. 協議之間的抵觸

如本協議的條款、條件和規定與其他任何文書的條款、條件和規定之間存在任何抵觸,則本協議的條款、條件和規定為準和優先。

11. 終止(合約)及終止結果

(a) 在不損害青年會根據合約或其他法律享有的任何權利和索賠的情況下,青年會有權在以下任何特定事件時立即終止合約: (i) 客戶在合約中或在合約期間不時作出或視為作出的任何不實保證、承諾或陳述;或 (ii) 客戶放棄全部或部分合約;或 (iii) 客戶未經青年會事先書面同意而轉讓或轉移或聲稱轉讓或轉移 全部合約或合約的任何部分;或 (iv) 發現客戶在報價過程中或合約期間不時提供或提供任何不完整、虛假、偽造或不正確的陳述、資訊或檔;或 (v) 客戶被判犯有《香港國安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或 (vi) 客戶已從事,正從事,或青年會有合理地相信客戶已從事或正從事很可能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或為了國家安全的利益情況,終止合約是必要的。(b) 雖然本協議另有規定,但青年會可以隨時選擇在合約期間內,無需理由地向客戶提前六十(60)天書面通知終止合約。(c) 如果合約根據 11(a)或 11(b)條款終止,客戶需支付合約價格的一部分,作為青年會實際履行合約中該部分服務的報酬(如果尚未支付)。(d) 如果合約出於任何原因終止或到期,客戶應立即讓青年會代表收回所有仍在其持有或控制下青年會的財產。

12. 不可抗力

在任何情況下,發生直接或間接超出青年會可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疾病、罷工、停工、事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民事或軍事動亂、核災難或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以及公用事業、通信或計算機(軟件和硬件)服務的中斷,而導致青年會未能履行或使延誤合約下的責任,青年會毋須承擔責任或對此負責;客戶亦明白,青年會在合理情況下,會盡力在符合行業公認慣例的情況下,切實可行地繼續履行責任。

13. 責任限制

倘若青年會對客戶需承擔任何責任,我們的責任僅限於價值等於根據協議中客戶給青年會的付款總額。青年會不會承擔任何間接、特殊、後果性、附屬、附帶或懲罰性的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損失、收入、利潤、合約、預計儲蓄或商譽、使用權損害以及所相關和附帶的費用和支出,不管青年會是否已經或應該意識此類損害可發生的可能性。

14. 所有服務及變動

(a) 除非得到客戶代表書面指示,否則青年會將不會提供超出服務規格及合約條款沒有指明的服務。(b) 若合約已進行修改而合約中指定的單價依然適用,有關修改而導致合約價格增加或減少的幅度,須根據價格附表中的單價而定。若價格附表並無該項修改的單價,或所報單價已不適用,則須因應情況,訂出合理的增減。

15. 抵銷

如果青年會可能對客戶產生了任何在法律或衡平法上的責任,無論該責任是否已清償或未清償,客戶不能在法律或衡平法上,將此等責任的金額抵銷任何時間之前或之後在本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下,客戶應支付給青年會的任何款項。

16. 可分割性

即使合約的任何條款在任何時候變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其他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強制執行性將不受影響或損害。

17. 無自動續約

本合約不受任何暗示或自動續約的約束,任何在本合約期滿後與青年會之關係均會由協商後的新合約而訂立。青年會可以通過簽署一份書面延長協議,在初始期限或續約期限屆滿前不少於一(1)個月與客戶進行協商,以延長本合約的期限或任何後續期限。